
監管概覽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對電力市場成員、交易類型與方式、電能量交易、電力輔助服務交易、電能計量與結算、系統安全、市場風險防控等作出總體制度安排。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5年8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我國正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為電力裝備行業帶來旺盛需求，整體來看，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形勢良好。2025-2026年主要目標是：傳統電力裝備年均營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裝備營收穩中有升；發電裝備產量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裝備出口量實現增長；重點地區、重點企業帶動作用加強，電力裝備領域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年均營收增速7%左右，龍頭企業年均營收增速10%左右；推動一批標誌性裝備攻關突破和推廣應用。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5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能源局關於開展2024年電力領域綜合監管工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決定在黑龍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開展電力領域綜合監管工作。重點包括煤電規劃建設與改造升級目標任務完成情況、電網公平開放及服務情況、電網企業

監管概覽

併購重組後競爭優勢向下游落地情況、電力調度交易與市場秩序情況、可再生能源消納情況，以及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近期舉措落實情況。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通過5-8年時間，電力裝備供給結構顯著改善，保障電網輸配效率明顯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及示範應用不斷加快，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屆時，電力裝備行業預計將基本滿足適應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規模接入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統籌規劃、多元發展。加強頂層設計，統籌儲能發展各項工作，強化規劃科學引領作用。鼓勵結合源、網、荷不同需求探索儲能多元化發展模式。政策驅動、市場主導。加快完善政策機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勵儲能投資建設。明確儲能市場主體地位，發揮市場引導作用。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推動自動化施工機械、建築機器人、三維(3D)打印等裝備在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中的應用；加快突破城市級智能感知平台建設，強化多源信息融合、建築信息模型(BIM)等技術應用，提升城市運行管理與服務水平。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推動基於5G的智能機器人、智能移動終端、雲設備等研發應用。加速5G智能巡檢、分佈式能源管理等場景規模推廣。加快5G技術與AGV、RGV等物流終端融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9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電力裝備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加快製造裝備更新改造，開展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增材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工業控制裝備、傳感與檢測裝備等智能化改造升級。推進工廠內無人車輛、巡檢機器人等裝備部署應用，提升生產過程感知、決策和執行能力。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7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8月1日實施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和《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進一步加強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有關公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版)》，公司所屬行業並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有關招標投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8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一)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三)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前款所列項目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房屋租賃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修正)》，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

監管概覽

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一）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二）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依法需要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其專利。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監管概覽

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托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